

附图3 项目西厂区1#、2#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单位编制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请贵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与程序，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公章）：

2018年5月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026号

关于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惠经信投备[2017]114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33-03-647276）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前洲街道北幢村（工业集中区），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涂装线等设备，对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铝型材800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铝棒加热、时效处理以及喷塑后烘干固化加热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 $\geq 90\%$ 。

食堂燃天然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372 吨，COD ≤ 0.149 吨，SS ≤ 0.13 吨，氨氮 ≤ 0.013 吨，TN ≤ 0.015 吨，TP ≤ 0.0019 吨，动植物油 ≤ 0.03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372 吨，COD ≤ 0.022 吨，SS ≤ 0.007 ，氨氮 ≤ 0.002 吨，TN ≤ 0.006 吨，TP ≤ 0.0002 吨，动植物油 ≤ 0.000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2015 吨，二氧化硫 ≤ 0.036 吨，氮氧化物 ≤ 0.1685 吨，VOCs ≤ 0.018 吨，油烟 ≤ 0.0075 吨。

无组织：颗粒物 ≤ 0.2 吨，VOCs ≤ 0.02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惠经信投备[2017]114号

无锡市吴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总投资：500万元（其固定资产：350万元，用汇：0万美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涂装线等国产设备10台套，对现有铝型材挤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年加工生产铝型材8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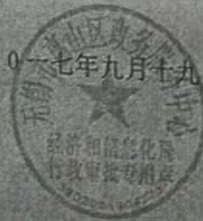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项目代码：2017-320206-33-03-647276

备注说明：该项目实施前须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生产

抄送：惠山区环保局、安监局、前洲街道等相关部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编号 32020600020170123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77040100K (1/1)

名称 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北幢村
法定代表人 涂赞胜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20日至2058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铝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23日

前洲街道生活污水中转处置协议

甲方：无锡程宇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甲方环境卫生达到长治久洁，防止污水污染，决定将本单位的生活污水的清运收集任务委托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决定，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辖区内生活污水由乙方定期清运中转处理；

二、清运时间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起

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

电话：83383802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